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柯宏翰

聯絡電話：02-27878243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hhko@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40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含furosemide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及附件二「含furosemide成分藥品許可證清單」(A21000000I\_1141404130\_doc2\_Attach1.pdf、A21000000I\_1141404130\_doc2\_Attach2.pdf)

主旨：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含furosemide成分藥品中文仿單變更，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經本部評估旨揭成分藥品中文仿單應於「副作用/不良反應」段落刊載嚴重皮膚不良反應相關風險內容，其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 三、貴公司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1款規定格式擬製中文仿單，並於115年11月6日前完成變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前開藥事法規定，廢止相關許可證。
- 四、倘貴公司於115年3月6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本函要求辦理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事宜，毋須繳交規費。逾期申請者，或修訂內容有本項以外之變更項目者，仍請依相關規定繳交規費辦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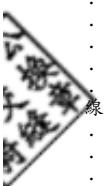
正本：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泰裕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外科醫學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12/26  
16:06:10

裝

訂



88